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66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邵建成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陳信凱

上列上訴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94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1799號、112年度偵字第4237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本案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3項定有明文。上訴人即被告邵建成（下稱被告）言明僅對原判決量刑過重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35、188頁），依據前開說明，被告明示就本案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而為本院審判範圍。原審認定被告之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部分，則產生程序內部之一部拘束力，不在本院審判範圍，是不在本院審判範圍部分，本院亦不予以調查。

貳、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原判決量刑、應執行刑過重，應從輕量刑云云。

參、本案經原審認定被告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計3罪之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部分，詳見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另就本院審理範圍部分之理由詳述如下。

肆、本院審判範圍：

一、原審就被告犯行量刑部分，審酌被告明知甲基安非他命為第

01 二級毒品，竟仍加以販賣，助長施用毒品惡習，並足以使施  
02 用者導致精神障礙與性格異常，造成人民生命健康受損之成  
03 癮性及危險性，其不僅戕害國人身體健康，且有危害社會安  
04 全之虞，所生危害非輕，兼衡被告犯後均坦承犯行，已知其  
05 所為於法有違之犯後態度，及審酌販賣行為次數、對象，各  
06 次販賣數量、金額，並衡酌被告之智識程度、工作情形、家  
07 庭狀況暨其他刑事前案紀錄等一切情狀，就被告3次販賣第  
08 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犯行，分別量處有期徒刑5年2月、5  
09 年3月、5年4月。就應執行刑部分，依罪責相當之比例原則  
10 及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審酌被告行為時間緊密集中於民  
11 國112年3 月份及6月份之2月間，交易對象為2人，所犯之犯  
12 罪類型、情節、手段、侵害法益，依各該罪合併後之不法內  
13 涵、罪責原則及合併刑罰所生效果等犯罪類型與侵害法益俱  
14 同等犯罪情節，暨各罪所生損害、反應出之人格特性、刑罰  
15 加重效益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綜合判斷，並參酌被告及辯  
16 護人之定刑意見，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5年6月。原判決量  
17 刑、定刑均合於法律規定。

18 二、被告上訴意旨稱原審未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顯然  
19 量刑過重，請求從輕量刑云云。惟按量刑輕重，屬法院得依  
20 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  
21 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  
22 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自不得指為不當或  
23 違法（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91號、第331號判決意旨  
24 參照），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  
25 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應執行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  
26 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  
27 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  
28 查本件原審量刑時，已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為刑  
29 之量定，其所為量刑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違背公平正義  
30 之精神，客觀上不生量刑過重之裁量權濫用，且原審既已詳  
31 細記載量刑審酌上揭各項被告犯行之嚴重程度、其犯後態

01 度、工作及經濟生活狀況、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犯罪  
02 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予以綜合考量後，在法定刑內予以量  
03 刑，並無失之過重之情事。被告雖供出其本案以外之毒品來  
04 源鐘從維，然此部分既與本案無關，原審未將此部分納入量  
05 刑因子考量，核無違誤。原審另綜衡被告所犯3罪之期間、  
06 罪質相同、販賣對象為2人、被告所用之手段及整體法益侵  
07 害性等整體犯罪情狀，被告犯行之行為與時間關連性及連續  
08 性較為密接，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不大，刑事不法並未因  
09 之層升等情，認被告原判決所載之犯行，如以實質累加方式  
10 定執行刑，則處罰之刑度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違反罪  
11 責原則，及考量因生命有限，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  
12 係隨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非以等比方式增加，是以隨罪  
13 數增加遞減刑罰方式，當足以評價被告行為不法性之法理  
14 （即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從而認被告所犯3罪，應定  
15 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5年6月，尚無違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  
16 則，難認有何不當。被告及其辯護人主張原判決宣告刑、應  
17 執行刑過重云云，均屬無據。

18 三、綜上所述，被告提起上訴請求撤銷原判決之量刑、應執行  
19 刑，改判較輕之刑云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四、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有本院送達證書、報到  
21 單可證（見本院卷第160-1、185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7  
22 1條規定，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23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簡弓皓提起公訴，檢察官黃莉瑀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6 刑 事 第 七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李 璧 君  
27 法 官 鍾 佩 真  
28 法 官 石 家 禎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31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1 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03 書記官 林家煜